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罚告(2026)20号

当事人名称：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艾学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91MA7YLDU44W

地址：晋城市城区泽州南路德源绿洲小区10号楼9号商铺

我局于2026年7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所属的泽州县金村镇东村1#、2#污水处理站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，2024年9月30日投入试运营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，你单位的污水处理站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；至今，你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6年7月2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6年7月7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三：2026年7月7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四：2026年7月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

表人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：“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：“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